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 (a) 本公司與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嘉興管網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訂立的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向嘉興管網公司供應天然氣；
- (b)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對使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連清

香港，2024年6月1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刊載。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本公司不會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即使委任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 僅供識別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電話：+86 (573) 8222 6947

傳真：+86 (573) 8222 7685

聯繫人姓名：錢宇濤

9. 根據本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